**財 政 部 南 區 國 稅 局 新 化 稽 徵 所**

**107年度綜所稅及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講習會簡章**

一、講習對象：一般民眾、代理申報之稅務會計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

二、講習日期：108年4月16日(二)上午9:00-12:00。

三、講習地點：新化稽徵所大禮堂（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8號後棟1樓）。

四、主辦單位：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五、課程表：

|  |  |  |
| --- | --- | --- |
| **時 間** | **課 程 安 排** | **講 師** |
| 08：50~09：00 | 政風法令宣導 |  |
| 09：00~09：20 | 108年房屋稅調整說明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
| 09：20~10：1010：10~11：00 | 綜合所得稅法令及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相關規定 | 稅務員黃詩涵 |
| 11：10~12：00 | 執行業務所得法令及查核實務 | 稅務員歐品瑜 |

六、請於**4月12日前**進入南區國稅局網站（[www.ntbsa.gov.tw](http://www.ntbsa.gov.tw/))→點選講習會→點選**新化稽徵所108年4月16日「107年度綜所稅及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講習會」**線上報名或亦可**現場報名**。

七、學員配合事項：

* 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不提供上課講義，請於講習會前3日自行至南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 現場不提供原子筆及紙杯，請自行準備。
* 本場講習會兼採YouTube同步直播。

八、本講習會服務專線及聯絡人：(06)5978211分機402 施小姐。